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林碧萱

電話：02-23228457

Email：bslin@mail.mof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22552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（工程會98年3月19日解釋函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98年3月19日工程促字第09800114010號函（附影本）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11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第8條第1項第6款略以：「配合政府政策，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，擁有所有權，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」，同條第2項明訂：「本法所定興建，包含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」及第46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……最優申請人…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書，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後，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，始得依法興建、營運」。爰有關依促參法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之方式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前點說明，民間機構倘係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以「新建」方式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（下稱促參案





件)，依促參法第46條第4項規定，係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，始得依法興建及營運，促參案件尚未簽約前開發標的之量體規模均未明確，不宜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即申請並取得建照執造。

三、又促參法第9條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，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」，其中倘促參案件之興建屬「新建」者，係指該促參案件之全部或一部，不應僅為單一建築物之一部。

四、另旨揭工程會98年3月19日函文說明四涉及促參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因未納入111年12月21日公布之修正案中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〔該會89年7月1日工程技字第89017466號函釋仍有適用，公開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/促參法令/解釋函(令)〕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